

# 中共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

外语党发〔2018〕17号

## 外国语学院党委关于开展2018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通知

学院全体师生、各党支部：

根据中共广东省纪委和学校关于开展2018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部署，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教育主题

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校园环境”为主题，以领导干部为重点、以党员为引领、面向全院师生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通过教育学习，进一步引导广大党员和师生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理想信念，自觉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自己的言行，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增强纪律观念、强化纪律执行，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为学校新时期的改革发展和“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 二、教育学习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内涵和对广东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价值观，奋力开创学校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抓好学校规章制度的学习教育。重点学习十九大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2018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增强党章意识，自觉尊崇党章党规，严守纪律底线。做好《中山大学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手册》的宣传学习，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持续走向深入。

（三）开展保密法治教育，强化师生的保密意识。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山大学保密工作规章制度汇编》，普及保密法律知识，明确保密法纪要求，确保全院师生识密懂密，切实增强国家安全观念、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

（四）开展警示教育，强化底线红线意识。加强违纪违法案件剖析通报，引导广大师生党员以典型案例为镜鉴，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加强保密警示教育，深刻吸取典型泄密案例的教训，深刻认识泄密案件造成的危害，切实增强国家安全观和敌情观念，提高防范意识，筑牢思想防线。

有关学习资料目录详见附件。

### 三、教育形式和载体

学院党委和各支部要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

#### 学院层面：

（一）举行一场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辅导报告。10月中旬前，学院党政领导带头讲廉政党课，引导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增强廉洁从教、廉洁从政、廉洁修身的自觉性。

（二）举行两次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

9月底前，专题学习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细则（试行）》《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对领导人员实行问责的实施细则（试行）》，深刻领会修订《条例》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一以贯之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领导人员责任担当，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0月中旬前，专题学习《中山大学保密工作规章制度汇编》《中山大学党政领导人员保密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保密法纪责任要求，切实增强国家安全观念、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

（三）开展谈心谈话、提醒谈话活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要求，抓早抓小，至

少开展一次对分管部门和重点岗位人员的谈心提醒教育以及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人员的提醒谈话，并及时做好谈话记录。

（四）配合纪委办组织学院相关人员参观一次反腐倡廉教育基地。配合学校组织 2017 年 9 月以来提任的副处级以上领导人员前往广东省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 党支部层面：

（一）组织一次纪律教育学习月专题组织生活会。9 月底前，各党支部围绕纪律教育学习月内容，召开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校园环境”为主题的组织生活会，学习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集中观看《政治糊涂，自筑囚笼》警示教育片（会前请提前与学院党委预约借用教育片及学习材料，会后当天归还）。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书记和党员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要带头作发言、讲体会，确保组织生活取得实效。

（二）组织一次国家安全保密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10 月 8 日前，组织支部全体成员集体学习专题学习《中山大学保密工作规章制度汇编》，观看《焦点访谈》专题片《危情谍影（上、下）》，明确保密法纪要求，提高防窃密、防策反、防渗透能力，坚守保密红线底线，筑牢新形势下的保密防线，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 四、工作要求

各支部要切实抓好动员部署等各项组织工作，认真落实

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主体责任，做到活动有计划、任务有要求、教育有实效，确保不走过场。

各支部在开展活动中，鼓励开展特色活动、创新教育学习方式。各支部于 10 月 8 日前将本支部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书面总结材料或新闻稿 1 篇（word 文档，配图 5 张）、优秀学习心得至少 3 篇（纸质版、电子版）报送至学院党委。

附件：教育学习资料目录

外国语学院党委

2018 年 9 月 17 日

（联系人：华毅，电子邮箱：flsparty@126.com，联系电话：84113133）

附件

## 教育学习资料目录

1.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10月）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
3.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细则（试行）》（中大党发〔2017〕41号）
4.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对领导人员实行问责的实施细则（试行）》（中大党发〔2018〕38号）
5. 《中山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中大监察〔2018〕2号）
6. 《中山大学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手册》
7. 《中山大学保密工作规章制度汇编》（2018年）
8. 《中山大学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9. 《计算机安全保密知识普及读本》
10. 《保密工作》等杂志
11. 警示教育片：《政治糊涂，自筑囚笼》